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 01 清申 21 号

申请人：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E 栋 2 楼。

负责人：邓某。

委托代理人：范亮宇，广东金桥百信（黄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东生，广东金桥百信（黄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三得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岗镇云埔工业区南岗片 51 号地段。

法定代表人：张某。

申请人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被申请人广州市三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公司）未在出现解散事由后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三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通知三得公司。

2026年5月20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代理人范亮宇参加听证，三得公司未到庭，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三得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某，住所地在广州市南岗镇云埔工业区南岗片51号地段，营业期限自1998年7月1日至2002年8月24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热元部件、家用电器产品。因未参加2002年度年检，三得公司于2003年10月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三得公司目前主体状态属已吊销企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本院提交了三组证据材料，包括：1.收款收据、年科技项目拨款通知单、中国农业银行支票存根（支票号：01489761）、中国农业银行支票存根（支票号：01945579）、借条、黄埔区科技项目立项审批表；2.《印发广州市黄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埔发〔2010〕40号）、《黄埔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埔办〔2016〕10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48号）》、区政府办公文办理情况复函（办文〔2018〕100号）；3.

企业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表、企业法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拟证明原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向三得公司实际出借款项达 110 万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权利主体身份及债权承继合法合规，三得公司已吊销多年且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的证据材料，原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出具年科技项目拨款通知单，就三得公司“无电感中空循序过流快热式电热水器”项目拨款 100 万元；三得公司于同日出具收款收据，显示已收到黄埔区科技局科技项目贷款 100 万元，并附银行支票存根（支票号：01489761）。原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作出黄埔区科技项目立项审批表，就三得公司“无电感循环过流快热式电热水器”项目借款 10 万元；三得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借条，显示借到黄埔区科技局 10 万元（支票号码 01945579），并附银行支票存根。

黄埔区委办区政府办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作出《印发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埔发〔2010〕40 号），设立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挂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划入原区科学技术局（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的职责；黄埔区委办区政府办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出《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埔办〔2016〕10 号），设立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原广州市黄埔区科技

和信息化局（挂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牌子）的职责划入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48号）》，设立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挂广州开发区大数据管理局牌子）与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划入原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承担的工业和信息化职责。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2月6日作出办文〔2018〕100号复函，鉴于原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拆分的人员和工作业务主要承接单位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且该局前期已完成了拆分数据整理，同意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接原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2017年已发生预算收支以及财产、债权、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三得公司系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广州市，故本院对其强

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已超过最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时，人民法院是否应主动对该债权进行诉讼时效的审查，进而做出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号）第7条规定：“公司债权人或者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应当提交清算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同时，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以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权的有关证据……”第 13 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根据以上规定，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应当对以下两项实质条件进行审查：一是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二是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

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因本案是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就债权人而言，只需要证明其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即只要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即应当认定其具备债权人资格，而并不要求债权人必须在申请强制清算时即享有完整的、不受任何抗辩（包括时效抗辩）的债权。本案申请人通过历次机构改革承继原债权，并提供项目立项审批表、项目拨款通知单、支票存根、借条、收款收据等证据材料，足以证明其债权人身份，具备申请资格。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被吊销营业执照是法定的解散事由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解散。本案中，被申请人三得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事由已经发生。自被吊销至强制清算申请日已逾二十年，该公司始终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强制清算启动条件。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应主动适用诉讼时效。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这一规定是对司法权的刚性约束。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三条进一步明确：“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该规定从反面确认了法院不得主动释明、不得主动援引的规则。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人民法院不能在普通民事诉讼中主动审查时效。在强制清算程序这种非讼程序中，人民法院亦并未获得超越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的职权。因此，在强制清算程序的启动中，本院不对诉讼时效包括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作主动审查。其次，本院在审查债权人申请三得公司强制清算案的过程中，依法通知三得公司参加听证，三得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也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材料。根据民事诉讼中的缺席审判规则，当事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诉讼时效抗辩权作为答辩权的重要内容，同样包括在内，本院尊重其放弃答辩权的后果。最后，本院也向申请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充分释明，在强制清算程序启动后，将由清算组在债权审核阶段对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进行实体审查，如清算组不予认可，债权人可能无法通过强制清算程序获得清偿，申请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知悉上述法律后果。

综上，本案中，申请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机构改革承继原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的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显示其与三得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经本院依法通知三得公司，三得公司未在本案审查期间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其享有债权提出异议。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可以认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债权人身份，其具备申请资格。三得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事由已经发生，其自被吊销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强制清算启动条件。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三得公司的债权人，系适格申请人，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三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局）对广州市三得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静怡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娄丹杰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四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丽明

何锦辉